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6037292 號函頒佈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07 年 09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隸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19 日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陳國福
02	9 月 26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碑》教材教法	駱明春
03	10 月 3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駱明春
04	10 月 17 日	唐·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黃伯思
05	10 月 24 日	唐·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黃伯思
06	10 月 31 日	隋·智永楷書千字文教材教法	林東明
07	11 月 07 日	隋·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東明
08	11 月 14 日	清·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	林進忠
09	11 月 21 日	清·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	林進忠
10	11 月 24 日(六)	竹筆製作	徐照盛
11	11 月 28 日	魏碑教學與教法	李貞吉
12	12 月 5 日	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貞吉
13	12 月 12 日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一）	吳守智
14	12 月 19 日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二）	吳守智
15	12 月 26 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陳國福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19日	隸書的審美藝術	蔡明讚
02	9月26日	東漢《禮器碑》教材教法	謝榮恩
03	10月3日	東漢《禮器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謝榮恩
04	10月17日	東漢《乙瑛碑》教材教法	楊旭堂
05	10月24日	東漢《乙瑛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楊旭堂
06	10月31日	鄧石如隸書教材教法	簡英智
07	11月07日	《簡帛書》之書法賞析	周志平
08	11月14日	《衡方碑》教材教法	林國山
09	11月21日	《衡方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國山
10	11月24日(六)	竹筆製作	徐照盛
11	11月28日	《簡帛書》臨寫與創作	周志平
12	12月5日	鄧石如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簡英智
13	12月12日	何紹基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郁周
14	12月19日	何紹基隸書教材教法	李郁周
15	12月26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蔡明讚

(二)隸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一、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陳建蒼 0920-076-843
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405-196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三、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